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Wuhan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北京
[更换城市]



今天 1°C ~ 10°C
空气质量: 良



明天 晴
1°C ~ 15°C

[首 页](#)[新闻中心](#)[政务公开](#)[办事服务](#)[交流互动](#)[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公示公告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情况通报

发布机构: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发布时间: 2020-01-05 20:33:24 | 点击数: 205674 | 字号: 大 中 小

2019年12月31日以来,我委在全市开展了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搜索和回顾性调查工作。截至2020年1月5日8时,我市共报告符合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诊断患者59例,其中重症患者7例,其余患者生命体征总体稳定,目前所有患者均在武汉市医疗机构接受隔离治疗,无死亡病例。在59例患者中,病例最早发病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最晚发病时间为12月29日;已经追踪到163名密切接触者并行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仍在进行中。

流行病学调查显示,部分患者为武汉市华南海鲜城(华南海鲜批发市场)经营户。截至目前,初步调查表明,未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未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已排除流感、禽流感、腺病毒、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和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等呼吸道病原。病原鉴定和病因溯源工作仍在进一步进行中。

目前,武汉市在国家和湖北省的支持下,已经采取以下主要防控措施:一是全力救治患者。二是对所有病例均开展隔离治疗。三是继续在全市医疗机构开展相关病例搜索和回顾性调查。四是认真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对已经追踪到的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落实医学观察,目前没有发现发热等异常症状。五是对华南海鲜城采取休市措施,并开展环境卫生处置和进一步的卫生学调查。六是积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七是配合国家和省开展病原鉴定(包括核酸检测和病毒分离培养)和病因溯源,防控工作正有序进行。

专家提示,目前我市正处于冬春季传染病高发季节,市民要注意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和人多集中地方,必要时可佩戴口罩。如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症状,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打印](#)[关闭](#)

[【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 [【省内各州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委属医疗机构】](#) [【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构】](#)

网站地图 主办: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 027-12320 邮编: 430014

鄂ICP备19006884号-2 鄂公网安备420102020008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4201000001

您是第 19023432 位访问者

